证券代码:002382　　证券简称:蓝帆股份　　公告编号:2014-023

山东蓝帆塑胶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蓝帆塑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4月17日以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于2014年4月22日在公司办公楼二楼第二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董事9名。公司董事长刘文静女士主持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同意提名刘文静女士、李振平先生、孙传志先生、吴强先生、王相武先生、韩邦友先生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宿玉海先生、申子瑜先生、赵耀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由以上提名的董事候选人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一)。

表决结果如下:

(1)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刘文静

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李振平

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孙传志

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4)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吴　强

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5)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王相武

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6)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韩邦友

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7)独立董事候选人:宿玉海

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8)独立董事候选人:申子瑜

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9)独立董事候选人:赵　耀

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与独立董事候选人将分别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没有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对被提出异议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将立即修改选举独立董事的相关提案并公布。独立董事已对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相关意见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独立董事已对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章程修订内容详见附件二:山东蓝帆塑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于2014年5月13日以现场方式召开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内容详见《关于召开二〇一四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具体刊登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山东蓝帆塑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三日

附件一:

董事候选人简历

刘文静女士,1971年10月生,中国国籍,未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高级工程师,研究生学历。1993年7月毕业于上海工程技术大学,纺织机械专业,获学士学位,2009年10月毕业于长江商学院,获工商管理硕士学位。目前就读清华五道口金融学院EMBA。中共党员。中共临淄区第十二次代表大会代表,中共淄博市第十一次代表大会代表,潍坊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专家委员会委员,全国橡胶与橡胶制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胶乳制品分技术委员会委员,荣获建国60年影响山东60位女企业家、建国60年影响山东60位新鲁商、淄博市女职工建功立业标兵、振兴淄博五一劳动奖章。临朐县年度经济人物、潍坊市十大中坊创业新星和2012蓬莱一未来之星称号。曾任山东齐鲁增塑剂股份有限公司发展办主管、淄博蓝帆塑胶制品有限公司经营部部长、山东蓝帆塑胶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长,兼任蓝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山东蓝帆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山东朗晖石油化学有限公司董事长、蓝帆(上海)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青岛朗晖进出口有限公司总经理、蓝帆(香港)有限公司董事、蓝帆(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Blue Sail (USA) Corporation董事、Omni International Corp.董事。刘文静女士持有公司控股股东蓝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94%的股份,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李振平先生,1956年8月生,中国国籍,未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共党员,经济师、政工师。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副理事长;中国塑料助剂专业委员会理事长;中国增塑剂行业协会副理事长;中国合成树脂供销协会副理事长;《增塑剂》期刊编委会副主任。多次被评为淄博市优秀企业家、山东省“富民兴鲁”劳动奖章获得者、淄博市劳模,现担任临淄区人大常委会委员。现任本公司董事,兼任蓝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山东蓝帆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淄博蓝帆商贸有限公司董事、上海蓝帆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青岛朗晖进出口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山东蓝帆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山东齐鲁增塑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山东朗晖石油化学有限公司董事、蓝帆(香港)有限公司董事、蓝帆(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Blue Sail (USA) Corporation董事、Omni International Corp.董事。李振平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控股股东蓝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33.69%的股份,持有本公司股份797,02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3%,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孙传志先生,1970年1月生,中国国籍,未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1992年毕业于华东工学院,机械设备专业,获学士学位;2009-2011年在上海国家会计学院学习,获得MPAcc会计专业硕士学位。中共党员,注册会计师。曾任山东齐鲁增塑剂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主管、淄博蓝帆塑胶制品有限公司财务部长、财务总监、山东蓝帆塑胶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长、财务总监、山东金城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赵耀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附件二:

山东蓝帆塑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行政总监、销售总监、财务总监、研发总监、总工程师与董事会秘书。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营销总监、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发展总监、研发总监与总工程师。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市场总监、总工程师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营销总监、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发展总监、研发总监、总工程师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八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市场总监、总工程师;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审议批准如下事项: 1.审议批准以下非关联交易: (1)交易在一年内涉及的资产总额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不含10%)以下,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10%(不含10%)以下; (3)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不含10%)以下;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不含10%)以下; (5)交易产生的利润在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不含10%)以下。 2、审议批准董事长在其权限范围内授权的关联交易。 (九)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本章程第十一条所列的其他高级管理人;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审议批准如下事项: 1.审议批准以下非关联交易: (1)交易在一年内涉及的资产总额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不含10%)以下,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10%(不含10%)以下; (3)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不含10%)以下;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不含10%)以下; (5)交易产生的利润在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不含10%)以下。 2、审议批准董事长在其权限范围内授权的关联交易。 (九)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证券代码:002382　　证券简称:蓝帆股份　　公告编号:2014-024

山东蓝帆塑胶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山东蓝帆塑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4年4月17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通知,于2014年4月22日在公司办公楼二楼第二会议室召开,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参加会议监事3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人,公司监事会主席吕万祥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同意提名徐新荣先生、周冶卫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表决结果如下:

(1)监事候选人:徐新荣

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监事候选人:周冶卫

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不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不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当选的2名监事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山东蓝帆塑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三日

附件:

监事候选人简历

徐新荣先生,1957年8月生,中国国籍,未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中共党员,助理工程师。曾任淄博电风扇厂科长、山东齐鲁增塑剂股份有限公司科长。现任本公司监事,兼任山东蓝帆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徐新荣先生持有公司控股股东蓝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31%的股份,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周冶卫先生,1973年6月生,中国国籍,未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大学学历,中共党员,经济师、高级政工师。曾任山东齐鲁增塑剂股份有限公司秘书、团委书记、党群主管职务,现任山东蓝帆化工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职务。周冶卫先生持有公司控股股东蓝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0.59%的股份,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382　　证券简称:蓝帆股份　　公告编号:2014-025

山东蓝帆塑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二〇一四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4年5月13日上午9:30。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方式。

5、出席对象:

(1)截至2014年5月9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上述股东可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6、会议地点:公司办公楼二楼第二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1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刘文静;

1.2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李振平;

1.3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孙传志;

1.4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吴　强;

1.5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王相武;

1.6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韩邦友;

本议案已经过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股东大会在审议本议案中的非独立董事选举事项实行累计投票制。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4月23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1独立董事候选人宿玉海;

2.2独立董事候选人申子瑜;

2.3独立董事候选人赵　耀。

本议案已经过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股东大会在审议本议案中的独立董事选举事项实行累计投票制。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4月23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3.1监事候选人徐新荣;

3.2监事候选人周冶卫。

本议案已经过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股东大会在审议本议案中的监事选举事项将采用累计投票制。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4月23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4、《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需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4月23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2、登记时间:2014年5月13日8:00-9:20

3、登记地点:公司办公楼一楼大厅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不适用。

五、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韩邦友

电话:0533-7480108　　手　机:13869339996

传真:0533-7480085　　电子邮箱:stock@bluesail.cn

通讯地址:山东省淄博市齐鲁化学工业区清田路21号　邮政编码:255414

(二)会议费用:出席会议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 山东蓝帆塑胶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

2. 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附:授权委托书

山东蓝帆塑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三日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山东蓝帆塑胶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股数)
1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1	刘文静	
		1.2	李振平	
		1.3	孙传志	
		1.4	吴　强	
		1.5	王相武	
		1.6	韩邦友	
2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1	宿玉海	
		2.2	申子瑜	
		2.3	赵　耀	
3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3.1	徐新荣	
		3.2	周冶卫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4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注: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及监事选举分别采用累积投票制。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票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回　执

截至2014年5月9日,我单位(个人)持有山东蓝帆塑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股,拟参加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出席人姓名:

股东帐户:

股东名称:(签章)

注:请授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于2014年5月12日前将回执传回公司。授权委托书和回执剪报或重新打印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382　　证券简称:蓝帆股份　　公告编号:2014-026

山东蓝帆塑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14年4月22日,山东蓝帆塑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二届三次职工代表大会在公司第三会议室召开,经职工代表民主选举,决定推举商卫华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2名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三年。

(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见附件)

特此公告

山东蓝帆塑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三日

附件

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商卫华女士,1971年9月生,中国国籍,未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中专学历,经济师,曾在山东齐鲁增塑剂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商卫华女士未持有公司控股股东蓝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也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234　　证券简称:*ST民和　　公告编号:2014-029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定于2014年5月17日召开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现将有关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5月17日上午10时

3、股权登记日:2014年5月13日

4、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蓬莱市北关路686号华玺大酒店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方式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审议《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审议《201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6、审议《关于2014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7、审议《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述职。

三、出席会议对象

1、截止2014年5月13日下午15:00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或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附后。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见证律师;

4、公司邀请的其他人员。

四、参加会议的办法

1、登记时间:2014年5月16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6:00)

2、登记地点:山东省蓬莱市南关路2-3号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3、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帐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5)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会议当天现场登记。

五、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2、联　系　人:张东明、高小涛

3、联系电话:0535-5637723　　传　　真:0535-5855999

4、邮政编码:265600

特此通知。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三日

授权委托书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委托人)现持有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和股份”)股份　　股,占民和股份股本总额的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理本人出席民和股份　　股东大会,对提交该次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委托人对受托人的表决指示如下:

序号	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201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5	《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关于2014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7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特别说明事项: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填投票数,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多项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2、授权委托书可按以上格式自制。

委托人单位名称或姓名(签字盖章):　　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234　　证券简称:*ST民和　　公告编号:2014-030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13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14年4月25日(星期五)下午15:00-17:00通过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平台举行2013年度报告说明会,本次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m.p5w.net参与本次说明会。

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孙宪法先生、董事会秘书张东明先生、财务总监曲平先生、独立董事宋晓先生、保荐代表人王平先生。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234　　证券简称:*ST民和　　公告编号:2014-031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股份部分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14年4月22日接控股股东孙希民先生通知,孙希民先生于2014年1月24日以高管锁定股3000万股质押给齐鲁证券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公告编号:2014-007);2014年4月21日,孙希民先生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解除质押并办理完毕解除质押手续。

截至本公告日,孙希民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114,3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85%;孙希民先生仍然处于质押状态的本公司股份4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24%。

特此公告。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655　　证券简称:豫园商城　　公告编号:临2014-011

债券代码:122014　　债券简称:09 豫园债

债券代码:122058　　债券简称:10 豫园债

债券代码:122263　　债券简称:12 豫园01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一次股东大会(2013年年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没有被否决提案的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股东大会(2013年年会)于2014年4月22日下午1:00在上海影城以现场方式召开。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5
所持有的股份总数(股)	544,200,953
所持股份占公司总股份数的比例(%)	37.8621%
出席会议的具有表决权的股东和代理人数	45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44,200,953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7.8621%

关联交易议案中,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43人,所持有的股份总数141,135,57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9.98%

(三)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其他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徐晓亮先生主持。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公司在任董事八人,出席八人。公司在任监事三人,出席三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部分高管列席。

二、　　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以下议案

(一)审议《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

同意:544,073,369(五亿四千四百零七万三千三百六十九)股

占99.9766%

反对:8,883(八千八百八十三)股

占0.0016%

弃权:118,701(十一万八千七百零一)股

占0.0218%

本议案获得通过。

(二)审议《2013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

同意:544,073,369(五亿四千四百零七万三千三百六十九)股

占99.9766%

反对:8,883(八千八百八十三)股

占0.0016%

弃权:118,701(十一万八千七百零一)股

占0.0218%

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审议《201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情况:

同意:544,073,369(五亿四千四百零七万三千三百六十九)股

占99.9766%

反对:8,883(八千八百八十三)股

占0.0016%

弃权:118,701(十一万八千七百零一)股

占0.0218%

本议案获得通过。

(四)审议《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

同意:544,073,369(五亿四千四百零七万三千三百六十九)股

占99.9766%

反对:8,883(八千八百八十三)股

占0.0016%

弃权:118,701(十一万八千七百零一)股

占0.0218%

本议案获得通过。

(五)审议《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情况:

同意:544,073,369(五亿四千四百零七万三千三百六十九)股

占99.9766%

反对:8,883(八千八百八十三)股

占0.0016%

弃权:118,701(十一万八千七百零一)股

占0.0218%

本议案获得通过。

(六)审议《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013年度公司报表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290,309,776.06元,按母公司2013年度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29,030,977.61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1,712,980,147.09元,本年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1,974,258,945.54元。再扣除已根据2013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分配的2012年度现金红利291,776,361.13元,实际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1,682,482,584.41元,现拟以2013年底公司股本总额1,437,321,97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1元(含税),共计301,837,614.96元,结余未分配利润1,380,644,969.45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情况:

同意:543,957,998(五亿四千三百九十五万七千九百九十八)股

占99.9554%

反对:224,254(二十二万四千二百五十四)股

占0.0412%

弃权:18,701(一万八千七百零一)股

占0.0034%

本议案获得通过。

(七)审议《关于公司2013年度贷款计划和为子公司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541,387,369(五亿四千一百三十八万七千三百六十九)股

占99.4830%

反对:2,694,883(二百六十九万四千八百八十三)股

占0.4952%

弃权:118,701(十一万八千七百零一)股

占0.0218%

本议案获得通过。

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理人与银行签署有关合同,具体期限以公司与银行签订的有关合同为准。

(八)审议《关于支付201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013年度,公司聘任境内审计机构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现更名为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的审计工作。2013年度共发生审计费用126万元。其中:2013年年报审计费118万元(含差旅费3万元),2013年其他专项审计费8万元。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连续22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2014年度拟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的审计机构。

表决情况:

同意:544,062,558(五亿四千四百零六万二千五百五十八)股

占99.9746%

反对:8,883(八千八百八十三)股

占0.0016%

弃权:129,512(十二万九千五百一十二)股

占0.0238%

本议案获得通过。

(九)审议《关于支付2013年度内控审计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与续聘内控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013年度,公司聘任了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事务所,对包括财务报告在内的有关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有效性出具审计报告。2013年度共发生内控审计费用70万元。

为做好201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工作,2014年度公司拟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事务所。

表决情况:

同意:544,062,558(五亿四千四百零六万二千五百五十八)股

占99.9746%

反对:8,883(八千八百八十三)股

占0.0016%

弃权:129,512(十二万九千五百一十二)股

占0.0238%

本议案获得通过。

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与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商讨并最终决定报酬事宜。

(十)审议《关于公司与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138,206,617(一亿三千八百二十万六千六百一十七)股

占97.9247%

反对:2,694,883(二百六十九万四千八百八十三)股

占1.9094%

弃权:234,072(二十三万四千零七十二)股

占0.1659%

其中:公司关联股东—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所持248,042,678股份和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所持155,022,703股份回避表决。

本议案获得通过。

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理人代表公司签署有关合同。

(十一)审议《关于投资购买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发行管理的“德邦德利货币市场基金”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140,997,177(一亿四千零九十九万七千一百七十七)股

占99.9019%

反对:19,694(一万九千六百九十四)股

占0.0140%

弃权:118,701(十一万八千七百零一)股

占0.0841%

其中:公司关联股东—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所持248,042,678股份和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所持155,022,703股份回避表决。

本议案获得通过。

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理人代表公司签署有关合同。

本次股东大会还听取了《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13年度工作报告》

三、　　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会议经上海市广庭律师事务所俞云鹤、叶杭生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大会人员的资格和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上网公告附件

上海市广庭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002382　　证券简称:蓝帆股份　　公告编号:2014-023

证券代码:600806　　证券简称:昆明机床　　编号:临2014-025

沈机集团昆明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第一季度业绩预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3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14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亏损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348%左右。

(三)本次预计的业绩未经过注册会计师审计,注册会计师未对公司本期业绩预告是否适当和审慎出具专项说明。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利润:-794 万元。

(二)每股收益:-0.01元。

三、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

由于市场低迷,竞争激烈,致使本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产销规模收缩导致固定成本分摊弹性下降,使毛利率有所降低;一季度重大研发费用支出较多。上述原因导致本期业绩亏损。

四、其他说明事项

(一)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本次业绩预告的有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要求。

特此公告。

沈机集团昆明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00490　　证券简称:鹏欣资源　　编号:临2014-007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前期因控股股东上海鹏欣(集团)有限公司拟策划与本公司相关重大事项,公司股票于2014年4月2日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2014年4月9日、2014年4月16日发布了《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公司股票已于2014年4月1日起停牌。

目前,经与有关各方论证和协商,本公司控股股东正在筹划重大收购事项,该事项对公司构成了重大资产重组。因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份造成重大影响,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4年4月23日起停牌不超过30日。本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组织审计机构、评估机构、法律顾问和独立财务顾问等相关中介机构开展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等各项工作。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时公告并复牌。

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刊登的公告为准,